

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澄职院〔2021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江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 选拔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江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江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 (修订)

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科学有效地选拔管理专业带头人，引领专业团队、专业群和专业建设，提升专业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努力实现入围“双高计划”的发展目标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遵循原则

- (一) 德才兼备，公平竞争。
- (二) 坚持标准，择优遴选。
- (三) 聘期管理，明确职责。
- (四) 强化考核，保优汰劣。

二、选拔数量

实行校企“1+1”双组合专业带头人模式，围绕学院专业布局，每个专业选拔1名校内专业带头人、1名企业专业带头人。

三、选拔条件

(一) 校内专业带头人

1. 基本条件

(1) 热爱教育事业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敬业爱岗，治学严谨，锐意创新，作风正派，团结协作。

(2)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从事教学工作6年以上；或具有博士学位、中级职称，从事教学工作2年以上；或具有中级职

称、硕士学位，从事教学工作 6 年以上。

(3) 对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前沿动态有较深入的了解，能及时提出本专业正确发展方向，具有对本专业发展建设做出规划的能力，在行业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。

(4) 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年龄距退休可以满足一个聘期。

2. 业绩条件

近 3 年，承担过 2 门以上专业课程教学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3 条：

(1) 主要参与质量建设项目（品牌专业、特色专业、高水平专业群、高水平骨干专业、优秀教材、教学团队、实训基地、科技平台、工程中心等），省级及以上立项（前五名），或市级立项（前三名），或院级主持并完成结项。

(2) 省级以上精品课程主要负责人（立项前三名），或市级精品课程主要负责人（立项前二名），或院级精品课程主持并完成结项。

(3) 主编正式出版的相关专业教材 1 部。

(4) 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前五名），或院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前三名）、一等奖（前二名）、二等奖（第一名）。

(5) 主要参与并完成教科研课题，省级及以上（前三名），或市级（前二名），或院级主持人。

(6) 独立或以第一身份参加教学类比赛（教学竞赛、信息化大赛、微课等），获院级二等奖或市级三等奖或省级奖。

(7) 独立或以第一身份指导学生参加比赛或评选（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），获院级二等奖或市级三等奖或省级及以上奖；或指导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立项并结项。

(8)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或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，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或被三大检索外文期刊收录 1 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。

(9) 主持完成横向课题，且到账资金 2 万元及以上。

(10) 拥有授权发明专利（前二名），或实用新型专利（主持）。

(11)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（前三名），或省级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（前三名）。

(12) 省“333”、省“青蓝工程”等培养人选，省市级紫金文化、工作室（领办人）等项目入选对象，或院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以及培育对象。

（二）企业专业带头人

1. 热心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事业心，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。

2.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证书，或具有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。

3. 具有本科学历，5 年相关专业的专业背景，在行业（企业）中有一定的影响力，能够较好地完成企业专业带头人的相关任务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个人向专业所在部门申请，提交相关材料。
2. 部门推荐。结合申请人的基本条件、优势及其工作设想，择优推荐人选，经部门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推荐意见。
3. 资格审核。对照本办法的选拔条件，并结合上一聘期的考核结果，人事处会同教务处进行初审。
4. 评选审定。教学工作委员会开展评选工作，院长办公会审议评选结果。
5. 网上公示，颁发聘书。

五、聘期职责

1. 根据市场需求和国内外专业发展动态，结合我院实际，负责编制、修订本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，明确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方案，确定相对稳定具有其特色的专业建设方向。
2. 积极开展人才市场、用人单位和毕业生跟踪调查活动，分析岗位需求，完善课程体系建设，根据市场需求对专业的发展方向及时提出调整意见，撰写调研报告。
3. 负责组织本专业的专业指导委员会并开展活动，听取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方向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指导、实施教育教学改革。
4. 负责对本专业的教学基础建设项目（校内外实训基地、实验室、图书资料等）进行系统的规划和建设，在稳定原数量的基础上，任期内新增加 1 个紧密型校外实习基地。

5. 制定和实施专业师资建设规划，建立稳定的专兼结合的教学团队，在教师招聘、培养方面提出建议，并承担对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。

6. 负责组织国家、省、市、院级重点（品牌、特色）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及实验实训基地等项目申报和建设，以及配套经费的规划、使用，并按要求接受检查与评估。

7. 组织开展本专业学术交流、产学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，以及国家、省、市、院级教科研课题申报与研究。

8. 制定并完成聘期内的专业建设目标，并完成学院、部门交办的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任务。

六、管理考核

1. 专业带头人实行聘任制，每三年开展一次选拔聘任工作。校内专业带头人的考核工作，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。聘期第一年度、第二年度的考核工作由专业所在部门负责，自行制定考核标准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。聘期考核在第三年度末进行，由人事处、教务处统一组织开展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等次。

2. 校内专业带头人聘期内享受 2000 元/年的待遇。对新增专业、停招专业、取消专业的校内专业带头人，学院将根据情况补发或停发待遇。对成绩突出者，学院将另外给予聘期考核优秀 5000 元/人、良好 3000 元/人的奖励。

3. 企业专业带头人的考核工作由专业所在部门负责，待遇

标准由学院每年度采用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确定。

4. 对专业带头人实行动态管理，聘期结束后考核合格的可连任。任期内未能认真履行职责者，将取消其专业带头人资格和下一聘期申报资格。

5. 专业带头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任职资格和相应待遇：

(1) 犯有重大政治立场错误，严重缺乏职业道德。

(2) 师德评价不合格。

(3)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。

(4) 学术行为不端。

(5) 严重违规违纪。

(6) 因本人责任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江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评选与管理办法》（澄职院〔2015〕8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